## 理论动态353

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

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

1982年6月5日

## 坚 定 地 依 靠 法 律 武 器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

一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,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。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指出,在这场斗争中不再采取过去搞运动的办法,而要坚决用法律武器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。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个精神,是搞好这场斗争的一个重要关键。

建国以来,我们搞过多次政治运动,有些运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,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但是,回过头来看一下,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也是极其深刻的。搞运动,往往一哄而起,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,根据一些不确凿的甚至是捕风捉影的材料,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,要人

坦白交待问题,这就很难避免逼、供、信;在运动中,批判斗争越搞越激烈,纲越上越高,甚至不经司法机关批准,任意将人隔离,不准自由行动,势必出现乱斗乱抓的局面;每次运动虽然也有政策界限,但由于常常规定了指标和进度(有的运动虽没有具体指标,但掌握者心中也必然有自己的指标),又不是严格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,由审判机关按法律程序审理,而是由临时组建的班子作结论定案,这就不可避免地铸成冤、假、错案,留下许多后遗症;搞运动,从表面看,轰轰烈烈,声势很大,但实际上政治空气很紧张,人人过关,搞得人们提心吊胆,造成政治上的不安定,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。至于那些从根本上颠倒了是非,完全错误的运动,其不良后果就更为严重了。

这次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,主要依靠法律武器,而不采取搞运动的办法,是吸取了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而作出的一个重要决策。那么,主要依靠法律武器,究竟能不能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呢?

首先要看到,我们已经有了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比较完备而有力的法律武器。我国的《刑法》的有关条款明确规定,走私、套汇、投机倒把、诈骗盗窃、贪污、索贿、受贿等行为,都是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行为,必须根据情节,依法惩处。最近,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又通过决议,根据新的情况,对《刑法》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,决定对经济罪犯量刑从重,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

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;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犯罪分子,要从 严从重处罚。这样,就根本改变了无法可依的状况,对各种 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,我们都可以按照法律,给以准确的有 力的打击。

再从近一个时期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实践情况看, 自从今年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 济的罪犯的决定》,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打击经济领 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》公布以来,在短短的时间内,不 少犯罪分子慑于法律和政策的威严, 纷纷向有关方面投案、 自首, 坦白交待犯罪事实, 退出脏款脏物。同时, 我们的司 法机关已经审理判决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,有效地打击了经 济犯罪活动。这些事实说明,我们的法律已经显示出了巨大 的威力。这场斗争开展以来,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, 依靠群众, 司法机关认真调查研究, 核实材料, 不搞逼、供、 信,不搞人人过关,不株连无辜的亲友,强调按法律办事, 因此,尽管这场斗争的规模很大,但人心安定,秩序正常, 没有出现过去搞政治运动时通常出现的种种不正常现象。只 要我们按照有关的方针政策,坚定地运用法律武器,是可以 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的。

目前,主要的问题是,要坚定地认真地按法律办事。应该看到,在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经济犯罪的问题上,还是有阻力的。

一是,用经济制裁代替法律制裁。有的地方查获了万元、

一二十万元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,不送交司法机关依法问罪, 严加惩处,而是用没收、罚款之类的措施,轻轻处理了事。

二是,用党纪政纪处分代替法律制裁。有些党员领导干部明明触犯了刑律,构成了犯罪,但是,有些单位却不认为是犯罪,当作是犯了"错误",以党内警告、留党察看、撤销职务等党纪政纪处分了事,这种不严肃的态度引起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不满,以后又不得不重新处理,搞得十分被动。这种情况已出现多起。

三是,用种种借口为犯罪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开脱罪责。有的地方在处理涉及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经济犯罪案件时,有人百般为他们说情开脱,说什么是"思想认识问题";有的则说他们过去"没有功劳也有苦劳",是"为公犯罪",如此等等。结果是,出现了有罪不判,使一些犯罪分子消遥法外,或者重罪轻判等现象。

造成上述这种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宪、有罪不问的情况,原因是多方面的。从思想认识方面看,有些同志头脑里还没有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,还有法律虚无主义的流毒;有的人还有"刑不上大夫"的封建特权思想在作怪,不承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。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的集中表现,它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认可,并由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。它是国家意志,每一个公民包括每一个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。作为领导干部、在行使职权时,不能"以言代法","以权代法",

只能严格依法办事,严格执行工人阶级和人民的意志,严格 执行国家的意志。如果对国家制定的法律不严肃认真地运用 和执行,这就不可能树立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, 甚至会使法 律得不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变成一张废纸。作为国家干部, 只有模范地遵守执行法律的义务,没有违反法律、规避法律 的权利,更没有犯了罪不受惩罚的特权。封建时代"刑不上 大夫"的特权制度和特权思想,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 是根本不相容的。干部犯了罪,决不能用"思想认识问题"、 "为公犯罪"之类的说法为之开脱罪责。至于所谓"苦劳"、 "功劳",即使有,也只能说明他的过去,决不能以此作为犯了 罪不受法律制裁的理由。还必须明确,犯错误与犯罪是有严格 界限的,二者的性质不同,不能混淆。党纪处分和法律制裁 是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,不能替代。党的纪律是党组织制定 的,它只对党员有约束力。而法律是国家制定的,它对每个 公民,包括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都有约束力。任何人违法犯 罪都要受到法律制裁, 无一例外。党员、党员领导干部违法 犯罪,除了要受到党纪处分外,还要受到国法制裁。如果用 党纪处分代替法律惩罚,实际上就承认党员可以不受法律约 束, 承认他们享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。这样做, 既损害了 社会主义法制, 也不符合党的组织原则。

我们有的同志不能严格依法办事,除了认识方面的原因之外,还有另外的原因,那就是不懂得法律,有法律不会用,遇到问题总喜欢用过去的老经验老办法处理。这就给我们各

级领导干部提出一个新的任务: 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, 为了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, 必须认真学习法律, 懂得法律, 学会用法律治理国家, 用法律管理企业以及其他一切事业。

为了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同经济犯罪(当然包括其他各种犯罪活动)作斗争,从当前情况看,首先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和部署下,充分发挥公安部门、法院、检察院的作用。党委要坚决支持政法部门按照法律规定,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。对那些采取种种方式干扰政法部门工作的人,特别是某些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阻挠政法部门依法办案的人,必须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必要的处分。要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,首先要树立政法机关的权威。

其次,要不断总结经验,提高办案水平。在对外开放,对内搞活经济的条件下,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,这是一个新的课题。应当说,在这方面,我们的经验还不足。因此,我们要在斗争实践中,通过各种方式,认真总结交流经验,提高我们的思想认识,学会同各种经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本领。

第三,要善于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。这场斗争不搞群众运动,但并不是不要走群众路线。我们要通过公开审判有代表性的案件,通过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,大张旗鼓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,鼓舞广大群众

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。对重大案件,在一定范围内,要 发动知情的群众如实揭发、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。在处 理某些案件时,也可以交给直接有关的群众讨论,征求意 见,以求处理得更妥善。

总之,有党的坚强领导,有群众的积极支持,有有关部门的有力配合,阻力是可以冲破的,困难是可以克服的。只要我们各级领导同志,敢字当头,雷厉风行,一抓到底,善于运用法律武器,严格依法办案,就能保证稳、准、狠地打击犯罪分子,使这场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获得全胜。

(本文由本刊约请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李用兵同志撰写)